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36

中期
報告
2016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8月30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應出席會議董事12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人，董事DACEY John Robert委託董事長萬峰、董事吳琨宗委託董事胡愛民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3. 本公司2016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4. 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6年中期報告》中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5.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與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6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8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第五節	內含價值
46	第六節	重要事項
52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6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8	第九節	附件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匯金公司 寶鋼集團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上交所 聯交所 元 中國 《公司法》 《保險法》 《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2月7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萬峰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半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中期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中期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 本報告期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合計	87,050	103,724	-16.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081	72,738	-2.3%
稅前利潤	4,232	8,843	-5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33	6,752	-5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43	3,433	157.6%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686,039	660,560	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7,711	57,835	-0.2%

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平均每股 收益(元)	1.07	2.16	-5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平均每股 收益(元)	1.07	2.16	-5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5.73%	12.75%	減少7.02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元)	2.83	1.10	157.3%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8.50	18.54	-0.2%

二、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666,135	635,688	4.8%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¹⁾	5.3%	10.5%	減少5.2個百分點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081	72,738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2.3%	8.7%	減少11.0個百分點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82,209	93,836	-12.4%

註：

1.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月均應收利息）*2。

三、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一、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081	72,738	-2.3%
總投資收益 ⁽¹⁾	16,293	31,480	-4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33	6,752	-50.6%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²⁾	4,049	3,428	18.1%
市場份額 ⁽³⁾	5.0%	7.7%	減少 2.7個百分點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⁴⁾	87.9%	84.8%	增加3.1個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⁵⁾	78.4%	80.3%	減少1.9個百分點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86,039	660,560	3.9%
淨資產	57,718	57,841	-0.2%
投資資產	666,135	635,688	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7,711	57,835	-0.2%
內含價值	109,684	103,280	6.2%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27,703	27,106	2.2%
機構客戶	60	71	-15.5%

註：

1.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2. 2015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假設重新計算。
3.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4.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推進轉型發展，聚焦期交業務，收縮躉交業務，着力優化業務結構，經營業績主要呈現四方面特點：

一是規模基本穩定。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10.35億元，同比下降2.2%，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356.63億元，同比下降9.3%，續期保費收入353.72億元，同比增長6.1%。

二是價值穩步提升。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內含價值1,096.84億元，較2015年年底增長6.2%，其中上半年新業務價值40.4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1%。

三是結構持續優化。保費結構上，首年期交業務收入135.87億元，同比增長45.9%，佔首年保費的比重較2015年同期提升14.4個百分點；年期結構上，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收入76.80億元，同比增長25.6%，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例達56.5%；產品結構上，本公司繼「健康無憂」產品後，陸續推出「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等系列產品，健康險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重達到15.0%，較上年同期提升5.9個百分點。

四是品質有所改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7.9%，同比提升3.1個百分點。退保率為4.5%，較上年同期下降2.7個百分點。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	70,175	71,803	-2.3%
保險營銷員渠道	32,408	27,543	17.7%
首年保費收入	9,065	7,131	27.1%
期交保費收入	7,624	5,547	37.4%
躉交保費收入	1,441	1,584	-9.0%
續期保費收入	23,343	20,412	14.4%
銀行保險渠道	30,220	38,541	-21.6%
首年保費收入	22,915	29,154	-21.4%
期交保費收入	3,389	1,989	70.4%
躉交保費收入	19,526	27,165	-28.1%
續期保費收入	7,305	9,387	-22.2%
服務經營渠道	7,547	5,719	32.0%
首年保費收入	2,848	2,211	28.8%
期交保費收入	2,572	1,773	45.1%
躉交保費收入	276	438	-37.0%
續期保費收入	4,699	3,508	34.0%
團體保險	860	858	0.2%
合計	71,035	72,661	-2.2%

註： 財富業務隊伍保險業務收入計入銀行保險渠道，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保險營銷員渠道

本公司營銷員渠道實現業務較快增長。本報告期內，保險營銷員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24.08億元，同比增長17.7%。其中，首年保費收入90.65億元，同比增長27.1%；首年期交保費收入76.24億元，同比增長37.4%，佔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收入的84.1%，較上年同期提升6.3個百分點。續期保費收入233.43億元，同比增長14.4%。

2016年上半年，保險營銷員渠道強化隊伍建設，通過主打年金險、健康險產品，提升有效人力平台，促進業務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保險營銷員渠道總人力24.2萬人，較2015年年底減少6.5%；其中有效人力11.4萬人，同比增長37.8%；活動率達48.2%，較上年同期下降1.3個百分點；有效人均產能為1.2萬元，同比下降8.5%。

②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加快轉型發展步伐。本報告期內，銀行保險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02.20億元，同比下降21.6%。其中，首年保費收入229.15億元，同比下降21.4%，首年期交保費收入33.89億元，同比增長70.4%。

銀行保險渠道開展重點期交產品專項宣導與銜接培訓，助力隊伍銷售技能提升。本報告期內，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期交產能同比提升69.5%，財富業務隊伍期交產能同比提升7.8%，有效促進業務轉型發展。

③ 服務經營渠道

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本報告期內，服務經營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5.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0%。其中，首年保費收入28.4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8%；首年期交保費收入25.72億元，同比增長45.1%，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90.3%，較上年同期提升10.1個百分點。續期保費收入46.9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4.0%。

服務經營渠道強化《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2014版）》引導，保持了較高的月均實動人力平台，助推業務快速發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服務經營渠道隊伍規模達4.1萬人，較2015年年底減少2.4%，月均實動人力¹達3萬人以上，月均實動率達78.8%。

(2) 團體保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保險業務收入8.60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¹ 實動人力是指統計期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為600元以上（含）的業務員人數。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71,035	72,661	-2.2%
傳統型保險	30,080	34,631	-13.1%
首年保費收入	24,295	33,325	-27.1%
續期保費收入	5,785	1,306	343.0%
分紅型保險 ⁽¹⁾	28,670	29,262	-2.0%
首年保費收入	5,322	1,871	184.4%
續期保費收入	23,348	27,391	-14.8%
萬能型保險	19	19	-
首年保費收入	_(2)	_(2)	-
續期保費收入	19	19	-
投資連結保險	_(2)	_(2)	-
首年保費收入	_(2)	_(2)	-
續期保費收入	_(2)	_(2)	-
健康保險	11,534	8,181	41.0%
首年保費收入	5,361	3,599	49.0%
續期保費收入	6,173	4,582	34.7%
意外保險	732	568	28.9%
首年保費收入	685	535	28.0%
續期保費收入	47	33	42.4%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6年上半年，公司堅持「回歸保險本原」，通過產品創新策略，大力發展保障型產品。本報告期內，健康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5.3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1.0%，意外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3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9%。同時，傳統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00.80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3.1%；分紅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86.70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0%。其他類型壽險共計實現保險業務收入0.19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0.03%。

3、按地區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71,035	72,661	-2.2%
華東區	15,285	15,879	-3.7%
華中區	14,167	14,392	-1.6%
華北區	14,009	13,508	3.7%
華南區	9,958	11,669	-14.7%
其他區域	17,616	17,213	2.3%

註：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具體情況為：華北區域下轄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山西分公司；華東區域下轄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寧波、青島分公司；華南區域下轄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海南、廣西分公司；華中區域下轄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區域下轄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區域下轄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分公司；東北區域下轄黑龍江、吉林、遼寧、大連分公司。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約75.2%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華東、華中、華北和華南四大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6年上半年，保險資金運用難度加大、風險加劇。一方面，經濟持續下行，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利率中樞不斷下移，金融市場進入低回報時代，「資產荒」形勢更加嚴峻；另一方面，股票市場低迷，年初單邊大幅下跌後，未出現系統性機會，截至6月末上證指數累計下跌17.2%。

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周期，以絕對收益目標為原則，制定資產配置策略，優化投資組合配置，保持投資組合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權益投資方面，公司總體繼續堅持防禦策略，堅持基本面投資和交易性投資思路，有效管理倉位，在交易中嚴格控制買入成本，通過波段操作實現收益。固定收益投資方面，堅持高等級利率債的投資策略，把防範信用風險作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非標資產投資方面，配置重點為流動性好、風險收益符合要求的另類投資品種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在債券投資方面，抓住上半年債券收益率調整的有利時機將配置重點側重於利率債及地方政府債券。

2016年上半年，信用產品市場主體評級下調與違約事件頻發，剛性兌付預期逐步打破。為應對這一市場變化特征，公司進一步強化了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通過增員和業務培訓強化信用風險評估團隊力量，並系統地對信用風險評估方法、模型和流程進行檢討，提高信用風險評估作業的規範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公司進一步提高新增信用產品投資的標準和審批層級，嚴格控制新增信用風險的敞口，並加大對持倉信用產品的跟蹤頻率，及早發現並減持了產能過剩行業信用風險出現惡化迹象的持倉個券，有效地規避了違約等信用風險事件的衝擊。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上半年末，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額2,066.5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1.0%，較上年末增加8.4個百分點。投資產品類型中佔比最高的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36.8%，較去年末增加24.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安全性高，期限相對較短，可以有效地平滑本公司大量到期資金的配置壓力，也能帶來較好收益。基礎資產種類涉足金融機構、基礎設施、不動產等諸多領域，其中金融機構和基礎設施類佔比達82.1%。本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AAA級佔比達97.9%（扣除權益類金融產品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除行業龍頭或大型金融機構母公司直接作為償債主體外，其餘均通過保證、抵押、回購條款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中銀行提供擔保的佔比為70.2%，其餘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均由大型央企國企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過回購協議、共管資產和連帶責任保證等方式進行增信保障。

1、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¹⁾	666,135	635,688	4.8%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²⁾	91,099	127,679	-28.6%
債權型投資	425,434	348,281	22.2%
— 債券及債務	244,763	229,235	6.8%
— 信託計劃	50,714	49,903	1.6%
— 債權計劃 ⁽³⁾	31,149	29,299	6.3%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20,000	0.0%
— 其他 ⁽⁴⁾	78,808	19,844	297.1%
股權型投資	103,769	114,322	-9.2%
— 基金	45,327	52,271	-13.3%
— 股票 ⁽⁵⁾	27,914	33,499	-16.7%
— 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4,549	3,626	25.5%
— 其他 ⁽⁶⁾	25,979	24,926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13,209	13,904	-5.0%
其他投資 ⁽⁷⁾	32,624	31,502	3.6%
按投資意圖分類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7,129	13,85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992	216,897	19.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974	177,502	10.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⁸⁾	189,491	223,807	-15.3%
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4,549	3,626	25.5%

註：

1. 相關投資資產包含獨立賬戶資產中對應的投資資產。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3.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4.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
7.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661.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8%，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淨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910.99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13.7%，較上年末下降6.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4,254.34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63.9%，較上年末上升9.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債權型投資中理財產品非標投資資產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1,037.69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15.6%，較上年末下降2.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行情，減少了股票和基金投資佔比。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2.0%，較上年末下降0.2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4.9%，與上年末基本持平。

從投資意圖上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4.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非標投資資產配置的增加。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38	66	-4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87	4,250	-27.4%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9,587	9,062	5.8%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¹⁾	2,839	1,032	175.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510	496	2.8%
淨投資收益 ⁽³⁾	16,061	14,906	7.7%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345	16,479	-97.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75)	(122)	43.4%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458)	(21)	2,081.0%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481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¹⁾	39	238	-83.6%
總投資收益 ⁽⁴⁾	16,293	31,480	-48.2%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⁵⁾	5.2%	4.8%	增加0.4個百分點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⁵⁾	5.3%	10.5%	減少5.2個百分點

註：

1. 已收到聯營及合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5. 年化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162.93億元，同比減少48.2%。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5.3%，較上年同期下降5.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的減少。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60.61億元，同比增加7.7%，年化淨投資收益率為5.2%，較上年同期增加0.4個百分點。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虧損2.88億元，而去年同期為合計盈利163.36億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投資金額 (百萬元)			總投資比例 (%)	
1	股票	002152	廣電運通	251.40	12.20	200.61	19.92	-36.67
2	股票	03366X	華僑城 (亞洲) 限	128.84	40.00	138.46	13.75	9.57
3	股票	000801	四川九洲	79.76	5.96	73.45	7.29	-6.02
4	股票	002299	聖農發展	67.42	2.50	64.75	6.43	-2.68
5	股票	000978	桂林旅遊	55.48	4.23	44.48	4.42	-10.80
6	股票	600079	人福醫藥	44.94	2.55	42.76	4.25	-2.18
7	股票	001979	招商蛇口	46.27	2.86	40.78	4.05	-2.46
8	股票	600999	招商證券	39.00	2.28	37.63	3.74	-0.81
9	股票	600261	陽光照明	33.08	4.18	29.54	2.93	-5.75
10	股票	002033	麗江旅遊	30.64	2.02	25.61	2.54	-4.23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296.72	不適用	308.89	30.68	-4.31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61
合計				1,073.55	不適用	1,006.96	100.00	-139.95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只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002466	天齊鋰業	308.00	5.20	4.21	1,784.44	340.38	-56.9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900	長江電力	1,093.38	0.03	0.41	1,116.78	-	19.2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393.13	0.51	0.51	663.16	14.42	-45.3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007	華蘭生物	512.22	2.53	2.25	656.95	26.10	75.7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85	同仁堂	406.91	1.68	1.36	555.95	50.23	-375.2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339.86	1.54	1.53	521.67	5.26	-127.2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152	廣電運通	535.91	2.22	1.91	509.52	4.13	-126.4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360009	農行優2	500.00	1.25	1.25	500.00	27.50	-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098	中南傳媒	298.66	1.51	1.42	462.51	14.63	-165.9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385	大北農	421.38	0.61	1.39	457.76	2.35	1.6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21,844.64	不適用	不適用	19,682.75	-335.15	-3,842.45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6,654.09	不適用	不適用	26,911.49	149.85	-4,642.8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核算 科目	股份來源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36.00	3	3	36.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發起設立

註：除上述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842.36	11,597.07	不適用
賣出	1,030.47	不適用	160.01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性房地產	3,174	2,177	45.8%
債權型投資	425,434	348,281	22.2%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95,974	177,502	10.4%
— 可供出售證券	173,688	116,668	48.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213	3,389	-5.2%
— 貸款和應收賬款	52,559	50,722	3.6%
股權型投資	99,220	110,696	-10.4%
— 可供出售證券	85,304	100,229	-14.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916	10,467	33.0%
定期存款	91,099	127,679	-28.6%
應收保費	3,001	1,525	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	6	2,716.7%
其他資產	2,851	9,284	-69.3%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61,091	60,912	0.3%
合計	686,039	660,560	3.9%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投資較2015年底增加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將達到可使用狀態的部分分公司購置的職場出租，由在建工程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債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22.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理財產品非標資產配置增加及持有至到期資產中國債資產配置增加。

股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資產較2015年底減少10.4%，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行情，減少了股票和基金投資規模。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5年底減少28.6%，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應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保費較2015年底增加96.8%，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各季度之間分佈不均及累積增長。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2,716.7%，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同時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導致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大於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公司層面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資產較2015年底減少69.3%，主要原因是應收投資清算交收款減少。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539,174	524,441	2.8%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37,244	522,799	2.8%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1	559	-6.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9	1,083	30.1%
投資合同	29,739	27,166	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831	19,816	45.5%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290	1,624	41.0%
預收保費	141	2,823	-95.0%
再保險負債	186	95	95.8%
其他負債	7,913	5,843	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	853	-93.7%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19,993	20,058	-0.3%
合計	628,321	602,719	4.2%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2.8%，主要由於公司保險業務的累計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5年底增加45.5%，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險給付和賠款較2015年底增加41.0%，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預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預收保費較2015年底減少95.0%，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承保時點差異。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95.8%，主要原因是分出業務增長。

其他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35.4%，主要原因是公司應付次級債利息增加、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及本公司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計提現金分紅股利。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較2015年底減少93.7%，主要原因一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同時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導致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大於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公司層面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二是由於公司對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新華健康**」）喪失控制權，對新華健康長期股權投資合併層面與公司層面賬面價值的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為577.11億元，較2015年底減少0.2%，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導致的其他綜合收益較2015年底下降。

(二)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081	72,738	-2.3%
減：分出保費	(446)	(333)	33.9%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0,635	72,405	-2.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7)	(151)	90.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0,348	72,254	-2.6%
投資收益	16,255	31,226	-47.9%
其他業務收入	447	244	83.2%
合計	87,050	103,724	-16.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710.81億元，同比減少2.3%，主要原因是公司產品結構調整，新契約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4.46億元，同比增加33.9%，主要原因是分出業務增長及部分分出業務攤回退保金減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2.87億元，同比增加90.1%，主要原因是短險業務增長及各季度之間分佈不均勻。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162.55億元，同比減少47.9%，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

其他業務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收入4.47億元，同比增加83.2%，主要原因是美元匯率波動上行，匯兌損益增加。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67,766)	(81,070)	-16.4%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28)	(484)	9.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6,076)	(51,797)	-11.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1,162)	(28,789)	-26.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530)	(706)	-2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21)	(5,170)	43.5%
管理費用	(6,319)	(5,750)	9.9%
其他支出	(173)	(1,140)	-84.8%
合計	(82,209)	(93,836)	-12.4%

保險給付和賠付

本報告期內，保險給付和賠付677.66億元，同比減少16.4%，主要由於退保金較上年同期減少。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211.62億元，同比減少26.5%，主要原因是業務結構變化及部分分保業務滿期。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5.30億元，同比減少24.9%，主要原因是萬能險利息支出減少。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1.73億元，同比減少84.8%，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產生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減少。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8.98億元，同比減少57.0%，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33.33億元，同比減少50.6%，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的減少導致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減少，以及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最新公佈的750個工作日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重新釐定了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該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導致稅前利潤減少。

5、 其他綜合損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負25.40億元，上年同期為24.73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三) 現金使用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43	3,433	15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689)	33,164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39	(31,162)	不適用

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88.43億元和34.33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669.08億元和695.78億元。

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611.70億元和674.05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項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468.66億元和524.63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256.89億元和331.64億元。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1,885.16億元和2,771.53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142.05億元和2,439.89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等。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60.39億元和負311.62億元。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17,977.98億元和23,145.48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7,817.59億元和23,457.10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2.09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910.99億元。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254.34億元，股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992.20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59,055	145,680	當期盈虧、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178,055	164,680	
最低資本	63,179	58,61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1.75%	248.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83%	280.96%	

註：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資產負債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91.6%	91.2%

註：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9	236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31	91
其他 ⁽¹⁾	6	6
合計	446	333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內，宏觀環境依舊錯綜複雜，壽險行業將迎來新的機遇與挑戰。宏觀經濟方面，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低利率市場環境下，壽險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難度加大。社會保障方面，中國社會保障體制改革進程逐步加快。在「國十條」等政策推動下，商業醫療、養老等保障型業務將成為社會保障的重要支柱，推動壽險業進入新的發展時期。監管政策方面，「償二代」的正式實施，對壽險公司在資本管理、投資決策、風險管控和合規經營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016年是新華保險建司二十周年，也是公司「十三五」發展的開局之年。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將堅持回歸保險本原，持續關注價值成長，緊緊圍繞「加快轉型發展，強化自主經營」的工作主題，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是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快發展期交業務，尤其是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加大健康、養老、意外等保障型產品開發力度，不斷豐富公司產品線。

二是提升自主經營水平。完善公司預算管理體系，發揮費用杠杆作用，提升機構自主經營水平。

三是強化銷售隊伍建設。以高舉績率和高產能為目標，運用基本法考核工具，推進隊伍建設；大力發展教育培訓，增強主管自主經營能力。

四是堅持穩健投資策略。在權益類投資方面，嚴控倉位，積極尋找風險可控、收益確定的投資標的；在固定收益類方面，繼續嚴格控制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適度加大利率債配置力度，積極尋找符合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同時將繼續加強投後管理，並做好風險處置預案。

五是堅守風險防範底線。借助償二代體系的實施，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開發風險管理工具，完善相關制度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做好全面風險排查。

第五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半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下稱「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計算內含價值、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布，新華保險內含價值結果沒有考慮償二代的影響。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新華保險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6年中期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6年8月30日

一、 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着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簡稱「內含價值指引」)的相關規定。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簡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布，該內含價值報告未考慮償二代要求對於內含價值的影響。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維持償二代之前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 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新業務價值」包括「一年新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和前六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可分配利潤是指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指引」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 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6年6月30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 和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6	2017	2018	2019+
傳統非分紅	5.00%	5.10%	5.20%	5.20%
分紅	5.00%	5.10%	5.30%	5.50%
萬能	5.00%	5.20%	5.50%	5.6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5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第五節 內含價值

四、 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8,018	49,99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76,525	66,875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4,860)	(13,58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61,665	53,289
內含價值	109,684	103,28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9,204	8,247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945)	(1,62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259	6,621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79.48億元和512.02億元。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保險營銷員渠道	3,897	3,298
銀行保險渠道	207	176
團體保險渠道	(55)	(45)
合計	4,049	3,428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5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假設重新計算。
3. 用來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52.27億元和386.22億元。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5. 服務經營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計入保險營銷員渠道。

五、 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103,280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4,049
3. 期望收益	5,071
4. 運營經驗偏差	1,471
5. 經濟經驗偏差	(3,246)
6. 運營假設變動	-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873)
9. 其他	(496)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428
11. 期末內含價值	109,684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61,665	7,259
風險貼現率12.0%	58,551	6,679
風險貼現率11.0%	65,003	7,88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71,886	9,048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51,413	5,462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0,004	6,221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3,328	8,298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0,664	6,67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2,630	7,834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1,365	7,211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1,968	7,307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0,098	6,906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3,241	7,614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56,562	7,098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中間情景的150%）	58,664	6,286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60,401	6,459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265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於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上述議案，本公司2015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853,368.3萬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5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53,368.3萬元。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2015年度淨利潤的約10%進行股東現金分紅，以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73,473,048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6年度。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發佈《2015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公告》，宣佈實施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2015年度股息發放。

二、 中期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其他重大事項—(四)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四、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五、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六、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事項，本公司未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三) 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以及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的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與匯金公司關係」章節。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十、 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準、拓寬融資渠道，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及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同意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金額不超過50億元或不超過50億元等值美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發行事宜尚待監管部門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發佈的《有關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公告》以及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二) 附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暨增資方案的議案》。2016年1月22日，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健康」）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112,669.29萬元，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本權益。引入戰略投資者後，新華健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三)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共計174.51億元。

(四)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出具執行裁定書。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15,807,978.56元的執行款，該案目前仍在執行過程中。

十一、 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會議、4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決議公告和相關會議文件均按照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獨立運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16年3月起董事長萬峰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本公司同時設立了總裁（首席運營官）、執行委員會及六個職能委員會等職位和機構，並且《公司章程》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的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本報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審閱。除本報告披露外，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無任何影響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小計	2016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44,014家，其中A股股東43,414家，H股股東600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90,436	-57,100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³⁾	國有法人股	15.10	471,185,465	-26,721	-	164,973,279 股質押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79	87,101,834	+2,928,387	-	-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國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 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71	22,080,000	-	-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0.40	12,424,789	-9,859,480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境內法人股	0.36	11,361,558	-	-	-	A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 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 管理計劃	其他	0.24	7,538,697	+1,806,319	-	-	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嘉實新機遇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23	7,276,311	-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本公司股東寶鋼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份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鋼集團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期末，作為寶鋼集團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擔保及信託財產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共有26,721股被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份。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寶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71,185,46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0%，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59%。

除上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3)	4.90	-	14.78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21,100 (附註4)	4.32	-	13.04	好倉
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719,200	3.32	-	10.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 (附註4)	1.00	-	3.01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21,100 (附註4)	4.32	-	13.04	好倉
6 Goldman Sachs (UK) L.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 (附註5)	0.31	-	0.94	淡倉
7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 (附註5)	0.31	-	0.94	淡倉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股	實益擁有人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 (附註5)	0.31	-	0.94	淡倉
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11,661	2.85	-	8.59	好倉
			50,837,426 (附註5)	1.63	-	4.92	淡倉

附註：

-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由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Goldman Sachs (UK) L.L.C.之100%股權，而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97.24%股權，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則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所以彼等被視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亦透過其他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補充議案》，同意選舉萬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章國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程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發佈日，除梁定邦董事外，其餘董事的任職資格均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萬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萬峰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自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趙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的辭職報告，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申請辭去擔任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公告。

(二) 監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林智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前述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通過職工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截至本報告發佈日，上述監事的任職資格均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楊靜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收到林智暉先生的辭職報告，林智暉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其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8月1日發佈的《監事辭任公告》。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萬峰先生為公司首席執行官，萬峰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萬峰先生的任職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康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孫玉淳先生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其自2016年8月2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附件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及2016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60至124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查詢、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255	6,827
投資性房地產		3,174	2,177
無形資產		1,798	1,69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7	4,549	3,6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425,434	348,28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	195,974	177,5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173,688	116,66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3)	3,213	3,389
— 貸款和應收賬款	8(4)	52,559	50,722
股權型金融資產		99,220	110,6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85,304	100,22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3)	13,916	10,467
定期存款	8(5)	91,099	127,679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22,330	20,8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	91
應收投資收益		9,463	9,816
應收保費		3,001	1,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69	6
再保險資產		2,656	3,360
其他資產		2,851	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9	13,904
資產總計		686,039	660,560

後附第66頁至第12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9	537,244	522,79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	521	5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	1,409	1,083
投資合同	10	29,739	27,166
應付債券	11	19,000	19,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17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	28,831	19,81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290	1,624
預收保費		141	2,823
再保險負債		186	95
預計負債	13	29	29
其他負債		7,913	5,8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7	1,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54	853
負債合計		628,321	602,719
股東權益			
股本	14	3,120	3,120
儲備	15	30,932	33,536
留存收益		23,659	21,1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57,711	57,835
少數股東權益		7	6
權益合計		57,718	57,841
負債與權益合計		686,039	660,560

後附第66頁至第12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	71,081	72,738
減：分出保費		(446)	(33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0,635	72,40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7)	(1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收益	17	16,255	31,226
其他收入		447	244
收入合計		87,050	103,72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28)	(4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6,076)	(51,79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1,162)	(28,78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530)	(7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21)	(5,170)
管理費用	18	(6,319)	(5,750)
其他支出		(173)	(1,14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82,209)	(93,83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9	255
財務費用		(648)	(1,300)
稅前利潤		4,232	8,843
所得稅費用	19	(898)	(2,090)
淨利潤		3,334	6,753
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333	6,752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20	1.07	2.16
稀釋每股收益	20	1.07	2.16

後附第66頁至第12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	3,334	6,753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088)	25,419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374)	(16,123)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458	21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5,662	(6,019)
外幣折算差額	3	-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 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的影響	(48)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847	(825)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540)	2,473
綜合收益合計	794	9,226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793	9,225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後附第66頁至第12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	3,120	30,300	14,939	48,359	5	48,364
本期淨利潤	-	-	6,752	6,752	1	6,753
其他綜合收益	-	2,473	-	2,473	-	2,473
綜合收益合計	-	2,473	6,752	9,225	1	9,226
派發股息	-	-	(655)	(655)	-	(655)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655)	(655)	-	(655)
2015年6月30日	3,120	32,773	21,036	56,929	6	56,93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本期淨利潤	-	-	3,333	3,333	1	3,334
其他綜合收益	-	(2,540)	-	(2,540)	-	(2,540)
綜合收益合計	-	(2,540)	3,333	793	1	794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	(20)	20	-	-	-
其他	-	(44)	-	(44)	-	(44)
派發股息	-	-	(873)	(873)	-	(873)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873)	(873)	-	(873)
2016年6月30日	3,120	30,932	23,659	57,711	7	57,718

後附第66頁至第12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905	5,626
支付的各項稅費	(1,062)	(2,1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43	3,433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淨額	(40,785)	16,529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	2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32)	(591)
收到利息	13,382	15,257
收到股息	2,707	9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62)	1,02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689)	33,164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6,039	(31,162)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39	(31,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112	(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4	14,5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3,209	19,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3,142	19,681
銀行短期存款	67	2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3,209	19,920

後附第66頁至第12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2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被審閱，但未被審計。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2016年1月1日起新生效的準則及解釋公告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與本集團有關的且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被採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 (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的例外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周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 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要求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主體 (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中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該修訂還澄清，如果共同經營者繼續保持共同控制，則不對之前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進行重新計量。另外，該修訂不適用於處於同一最終控制下共同經營的主體。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共同經營，故該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該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的原則作出了澄清，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產生的收入佔預計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不得用於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只能在極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使用以收入為基礎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折舊，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動議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表》的修訂澄清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改變。該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的規定
- 可分解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一級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單列項目
- 主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順序
-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列項目匯總列報，並按照其是否會後續重分類進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額外的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滿足該修訂的要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 (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也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其本身也是母公司）。

而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也澄清，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採用合併的豁免，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管制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受費率管制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採用多數現行會計政策。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主體必須將監管遞延賬戶作為財務狀況表中的單列項目列報，並將這些賬戶餘額的變動作為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單列項目列報。本準則要求披露主體費率管制的性質以及與其相關的風險，以及該費率管制對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不涉及監管活動，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將符合生產性植物(例如，果樹)定義的生物資產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生長於生產性植物上的農產品(例如，生長於果樹上的水果)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由於該修訂，生產性植物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所有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包括在後續計量中對成本模式和重估價模式的選擇。

此外，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生產性植物，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2012-2014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該改進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或處置組)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進行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 (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與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同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涉入。主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須追述評估哪些服務合同構成繼續涉入。但主體無需對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的期間進行評估。

(ii) 抵消披露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適用性

該修訂澄清抵銷披露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中的信息提供了重大更新。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試用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要麼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要麼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了該披露的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信息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 (b) 已發布的新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註：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布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率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它們則為保險合同；若被保險事故沒有發生，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之比。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率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保單，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布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3) 經營性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券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布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布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3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續)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凍結或劃撥天寰房產的銀行存款人民幣815百萬元。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6年6月30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百萬元)。

(7)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以在資產負債表日獲得的信息為基礎，來決定這些假設。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1,553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553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6年8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5 風險管理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與本集團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a) 保險風險類型 (續)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b)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國內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5(2)(e)）。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上述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技術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險公司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以下簡稱「償二代監管規則」）。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並識別、評估與管理各類風險。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3)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159,055	145,680
實際資本	178,055	164,680
最低資本	63,179	58,61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1.75%	248.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83%	280.96%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6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 範圍 公允價值的關係
信託產品	50,714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3%~11%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76,140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3.40%~4.28%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67,853	909	500	69,262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101	45,653	126,934	173,68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753	25	—	13,778
— 債權型金融資產	64	561	—	625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38	—	138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82,771	47,286	130,022	260,079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17	—	17
	—	265	—	265
合計	—	282	—	2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83,213	2,142	500	85,855
— 債權型金融資產	2,110	47,399	67,159	116,66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305	26	—	10,331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99	602	—	801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36	—	136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95,827	50,305	70,247	216,379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2	—	22
	—	285	—	285
合計	—	307	—	30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2015年度，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850	388
— 轉出	(388)	(850)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616	1,330
— 轉出	(1,330)	(61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6	1
— 轉出	(1)	(16)
2015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809	1,548
— 轉出	(1,548)	(809)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721	882
— 轉出	(882)	(1,72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92	—
— 轉出	—	(9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續)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5年度，本集團的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和轉出。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 金融資產	債權型 金融資產	小計	指定通過 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債權型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63,466
購買	500	42,323	42,823	—	42,823
到期	(174)	(35,868)	(36,042)	—	(36,042)
2015年12月3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2016年1月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購買	—	82,225	82,225	—	82,225
到期	—	(22,450)	(22,450)	—	(22,450)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500	126,934	127,434	2,588	130,022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其他綜合收益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2015年12月31日：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 (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436	203,527	–	211,963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2,559	52,559
合計	8,436	203,527	52,559	264,522
負債				
應付債券	–	(19,452)	–	(19,452)
合計	–	(19,452)	–	(19,452)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38	185,398	–	193,53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3	50,709	50,722
投資性房地產	–	–	3,208	3,208
合計	8,138	185,411	53,917	247,466
負債				
應付債券	–	(19,492)	–	(19,492)
合計	–	(19,492)	–	(19,492)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構成和分攤基礎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5年度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0,058	1,023	-	-	71,081
減：分出保費	(350)	(96)	-	-	(44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9,708	927	-	-	70,63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5)	(232)	-	-	(28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9,653	695	-	-	70,348
投資收益	15,762	167	(18)	344	16,255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339)	344	-
其他收入	279	10	392	(234)	447
其中：分部間收入	3	(1)	232	(234)	-
收入合計	85,694	872	374	110	87,05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70)	(258)	-	-	(52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5,934)	(142)	-	-	(46,076)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1,139)	(23)	-	-	(21,16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502)	(28)	-	-	(5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38)	(183)	-	-	(7,421)
管理費用	(5,851)	(502)	(199)	233	(6,319)
其中：分部間費用	(211)	(18)	(4)	233	-
其他支出	(95)	(25)	(53)	-	(17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81,029)	(1,161)	(252)	233	(82,209)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5	1	(17)	-	39
財務費用	(613)	(35)	-	-	(648)
稅前利潤	4,107	(323)	105	343	4,232
所得稅費用	-	-	(844)	(54)	(898)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54	(54)	-
淨利潤	4,107	(323)	(739)	289	3,334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251)	(21)	(8)	-	(280)
利息收入	13,102	147	(27)	-	13,222
減值	(427)	(15)	-	-	(442)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收益	55	1	(17)	-	39
資本性支出	-	-	877	-	87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841	897	–	–	72,738
減：分出保費	(223)	(110)	–	–	(33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618	787	–	–	72,40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6)	(85)	–	–	(1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552	702	–	–	72,254
投資收益	30,700	407	119	–	31,226
其他收入	99	5	319	(179)	244
其中：分部間收入	3	–	176	(179)	–
收入合計	102,351	1,114	438	(179)	103,72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20)	(264)	–	–	(4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1,711)	(86)	–	–	(51,79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8,672)	(117)	–	–	(28,78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54)	(52)	–	–	(7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27)	(143)	–	–	(5,170)
管理費用	(5,205)	(493)	(231)	179	(5,750)
其中：分部間費用	(160)	(15)	(4)	179	–
其他支出	(971)	(43)	(126)	–	(1,14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92,460)	(1,198)	(357)	179	(93,836)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65	4	(14)	–	255
財務費用	(1,203)	(97)	–	–	(1,300)
稅前利潤	8,953	(177)	67	–	8,843
所得稅費用	–	–	(2,090)	–	(2,090)
淨利潤	8,953	(177)	(2,023)	–	6,753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217)	(20)	(10)	–	(247)
利息收入	13,650	180	44	–	13,874
減值	(23)	(1)	–	–	(24)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265	4	(14)	–	255
資本性支出	–	–	444	–	44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 (續)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661,293	6,588	18,204	(46)	686,039
分部負債	599,040	6,196	23,131	(46)	628,321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30,545	6,185	23,939	(109)	660,560
分部負債	573,111	5,945	23,772	(109)	602,719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2,823	2,822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 (i)	758	763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	24	26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10	15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元舟」) (ii)	190	—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iii)	744	—
合計	4,549	3,62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 (i)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 (ii)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衛元舟及其股東唐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唐偉購買其所持有的衛元舟4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最終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款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16年4月14日，衛元舟已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
- (iii)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新華健康與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康國賓」)、深圳市萊蒙普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蒙普昌」)簽訂投資協議，愛康國賓、萊蒙普昌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認繳新華健康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2016年1月22日，新華健康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變更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變更後本公司、愛康國賓及萊蒙普昌分別持有新華健康45%、45%及10%的股權。由於本公司和愛康國賓對新華健康實施共同控制，故將其分類為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16年6月30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2.18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62,467	45,834
金融債券	31,129	29,724
企業債券	43,224	42,792
次級債券	59,154	59,152
合計	195,974	177,502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27,348	26,538
非上市	168,626	150,964
合計	195,974	177,502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533	1,411
1年至3年(含3年)	25,689	19,815
3年至5年(含5年)	18,043	21,783
5年以上	149,709	134,493
合計	195,974	177,50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301	40
金融債券	3,028	3,387
企業債券	30,495	31,841
次級債券	12,930	14,241
信託產品	50,714	49,903
理財產品	76,140	17,176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73,688	116,668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32,413	42,570
股票	25,811	31,820
優先股	1,101	913
資產管理計劃	9,937	10,552
私募股權	1,779	996
股權投資計劃	3,200	3,2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1,063	10,178
小計	85,304	100,229
合計	258,992	216,897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323	7,356
非上市	167,365	109,312
小計	173,688	116,668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1,132	37,614
非上市	54,172	62,615
小計	85,304	100,229
合計	258,992	216,89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5,707	23,621
1年至3年(含3年)	44,197	22,534
3年至5年(含5年)	40,381	35,796
5年以上	23,403	34,717
合計	173,688	116,668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45	—
企業債券	151	367
次級債券	429	434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625	801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12,914	9,701
股票	864	630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3,778	10,331
小計	14,403	11,132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588	2,588
股權型金融資產		
優先股	138	13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38	136
小計	2,726	2,724
合計	17,129	13,85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8	206
非上市	3,145	3,183
小計	3,213	3,389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392	1,048
非上市	12,524	9,419
小計	13,916	10,467
合計	17,129	13,856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國債	—	13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計劃投資(ii)	31,149	29,299
次級債務	1,410	1,410
合計	52,559	50,722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託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57,163	69,534
1年至3年(含3年)	18,836	47,045
3年至5年(含5年)	15,100	11,100
合計	91,099	127,679

9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75%-5.23%
2015年12月31日	4.75%-5.2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續)

(a) 折現率假設 (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布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47%-5.74%
2015年12月31日	3.57%-5.93%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 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 百分比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5-95	1.20%-1.55%	55	0.45%
2015年12月31日	85-95	1.20%-1.55%	55	0.45%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在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37,244	522,79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1	5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9	1,083
總額合計	539,174	524,441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	(2,088)	(3,18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	(3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2)	(53)
分出合計	(2,201)	(3,265)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35,156	519,61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00	5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17	1,030
淨額合計	536,973	521,17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投資合同負債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29,474	26,881
投資連結險合同	265	285
合計	29,739	27,166

11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經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於2016年9月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該項次級債務。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7,546	4,890
證券交易所	21,285	14,926
合計	28,831	19,816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28,831	19,816
合計	28,831	19,816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8,831	19,816
合計	28,831	19,816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7,7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2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25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74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於2016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儲備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本溢價	23,964	23,964
其他資本公積	(44)	—
未實現收益	1,122	3,662
盈餘公積	2,945	2,955
一般風險準備	2,945	2,955
合計	30,932	33,536

1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69,127	71,074
— 短期保險合同	1,908	1,587
總保費收入小計	71,035	72,661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46	77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081	72,7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36	4,3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4,172	4,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3,613	3,276
— 股息和分紅收入	2,636	739
— 已實現收益淨額	363	16,112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58)	(21)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685	1,531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493	459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4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117	147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75)	(122)
— 股息和分紅收入	203	276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8)	3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	24
其他	1	1
合計	16,255	31,22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4,750	4,069
經營性租賃支出	381	387
折舊與攤銷	245	217
業務及招待費	121	20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20	120
差旅及會議費	113	214
公雜費	97	106
電子設備運轉費	54	22
郵電費	52	57
宣傳印刷費	49	64
監管費	47	30
廣告費	43	44
車輛使用費	20	25
審計及諮詢費	9	8
其他	218	185
合計	6,319	5,75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淨利潤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998	1,896
遞延所得稅	(100)	194
所得稅費用	898	2,090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232	8,843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58	2,211
非應稅收入(i)	(843)	(519)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667	383
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18	19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1)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	(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8	2,090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紅利收入。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續)

(3) 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1月1日	(2)	38	36
在淨利潤反映	—	(38)	(3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	—	2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年1月1日	(2,305)	2,288	(17)
在淨利潤反映	30	(186)	(156)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332)	1,505	(827)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4,607)	3,607	(1,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6年1月1日	(3)	9	6
在淨利潤反映	(3,549)	2,850	(6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251	(1,404)	847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15	15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301)	1,470	16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3,875	(3,076)	7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54)	(54)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於抵扣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在當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續)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本集團無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290	495

2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33	6,75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7	2.16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同)。

21 股利

經2016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873百萬元的股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資本國際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衛元舟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15	6
— 收到美兆體檢現金股利	1	—
—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ii)	13	—
— 中國金茂分配現金股利(iii)	71	—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v)	7	不適用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v)	3	不適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向海南養老支付出資款(附註26(iv))	203	225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i)	184	155
— 向新華養老支付出資款(附註26(ii))	102	—
—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i)	26	13
—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vii)	16	—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v)	3	2
—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viii)	2	2
—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ix)	2	—
— 支付明道基金委託管理費	1	—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v)	不適用	5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v)	不適用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等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和2015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6百萬元）。

(ii)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收到新華資本國際分配的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13百萬元。

(iii) 中國金茂分配現金股利

於2016年6月2日，中國金茂宣告向投資者分派股利，本公司享有的現金股利份額折合人民幣71百萬元。

(iv)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於2016年，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健康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以及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百萬元）。

(vi)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6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6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vii)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

本公司與浩然動力於2016年簽署了房屋租賃協議，從浩然動力租入位於北京大興區的房屋作為辦公場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租賃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viii)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於2015年，本公司與新華電商簽署了合作協議，有效期為2年。根據協議，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渠道業務支持、人力外包服務、IT技術服務和其他領域電子商務合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服務及管理費用共計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百萬）。

(ix)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健康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體檢及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浩然動力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及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24	9
應收股利		
中國金茂	71	—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2	不適用
	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207	207
新華養老	63	43
海南養老	20	—
健康科技	17	17
新華健康	不適用	5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32	108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4	—
浩然動力	5	—
新華健康	不適用	1

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未經審計)	2015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20	23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2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2,133	2,250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43	522
合計	2,176	2,772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47	489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89	339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49	209
3年以上	185	478
合計	1,070	1,5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 (續)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51	95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200	101
5年以上	10	—
合計	361	196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未經審計)(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0百萬元)。

25 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
雲南代理(i)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ii)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562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i)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海南養老(iv)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
浩然動力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80百萬元	88.8%

- (i)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雲南代理尚未完成註銷工作。
- (ii)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增資人民幣102百萬元，於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新華養老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於2016年8月3日，新華養老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於2015年3月12日，合肥後援中心進行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項。於2016年4月29日，合肥後援中心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將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叢臨颯。
- (iv) 於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8億元。根據海南養老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增加的註冊資本需要於2018年4月29日前認繳完畢，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於2016年1月29日、5月6日和6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海南養老支付增資款項人民幣96百萬元、47百萬元和6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合併範圍的變動

處置子公司

新華健康及其子公司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轉為合營公司，轉換日為2016年1月1日。故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將新華健康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具體參見附註7(iii)。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權益%
		投資管理及管理諮詢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詢	100%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100%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100%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100%
合肥蜀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健康管理	100%
呼和浩特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門診部(濟南)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健康管理	100%
南京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健康管理	100%
唐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唐山	健康管理	100%
常德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常德	健康管理	100%
杭州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健康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健康管理人力資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人力資源管理	1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合併範圍的變動(續)

處置子公司(續)

新華健康的相關合併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賬面 價值
流動資產	967
非流動資產	200
流動負債	(883)
	284
少數股東權益	-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765
處置損益	481
處置對價	-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190
營業成本	158
淨虧損	(101)

2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於2016年8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The logo features the number '95567'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A small, stylized green leaf-like shap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9'.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